##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,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,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,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	一期员工
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)	

独立董事签字:		
黄廉熙	孔冬	黄少明

2016年6月17日

